

台灣人權促進會 第十七屆第三次執行委員會議

會議記錄

時間：2001.04.19

會議主席：林峰正

出席執委：魏千峰、陳建、鄭文龍、林雍昇、薛欽峰、黃文雄、李茂生

列席人員：顧玉珍、郭松穎、張斐嵐

會議記錄：吳佳珮

壹、各專案進度報告

一、偵查不公開行動（林峰正報告）

目前蒐集案例進度落後，加強媒體宣傳。

二、人權雜誌（林雍昇報告）

人權雜誌以季刊方式，第一期將在 6 月 15 日出刊。目前封面設計已完成，第一期人物專訪黃文雄。薛欽峰執委建議先排定 2 至 3 期的專題，以利規劃。為配合本期專題「偵查不公開」，將在 4 月 27 日下午 2:00 於台北律師公會第一會議室舉辦「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」座談會，請執委踴躍參加。

三、論文補助計畫（魏千峰報告）

論文補助經審核、面試，錄取兩名。其中一位錄取者，因同時申請兩個論文補助，放棄台權會補助。論文補助計畫一名政大法學碩士班研究生。

四、人權研習營（陳建報告）

日期暫訂為 90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 日，地點在東吳大學校本部，預計招收學員 50 名。

五、人權報告（李茂生報告）

2000 年人權報告檢討會已在 4 月 18 日下午召開。2001 年的人權報告籌備會，由李茂生擔任召集人，將請人權報告組的執委：林峰正、林雍昇、王時思、馮建三儘速約定開會時間。

六、人權專欄（黃文雄報告）

確定報紙、版面後，再由秘書處安排人權專欄組執委輪流執筆。

貳、個案處理與討論

一、甲○○案評估(泰雅族婦女於勒戒所發燒、昏迷後成為植物人/即 20000605 執委會紀錄甲○○案)

副會長李茂生評估後因找不到個別公務員過失，無法求償。

決議由薛欽峰執委以公有設施設置、管理缺失和公務員過失申請國家賠償。

二、乙○○案處理方式(前科紀錄與計程車司機職業登記證/即 20000807 執委會紀錄戊○○案)

案子目前仍在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中，另一方面，案主也向立委謝啟大陳情，並向更生保護會詢問其他工作機會。決議等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後，再請魏千峰執委幫忙打大法官釋憲「工作權」。

三、丙○○子女姓氏案

已轉介至婦女新知處理，台權會將配合婦女新知的活動。

四、丁○○案

目前建議先依司法途徑繼續上訴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一、是否要進行新政府執政一年人權評估？

即使台權會不做評估，媒體也會主動來詢問。決議在 5 月 10 日前由執委擬定一對外聲明。開會時間訂為 4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於台權會辦公室，請執委參與討論。

二、國民卡問題

因內政部準備再推動國民卡及建立指紋檔，反國民卡行動聯盟須準備長期活動，Peter 提議以台權會名義進行活動，決議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葉博文報告總統府籌設「人權紀念館」之評估。

伍、下次開會時間

5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

回 函

1. 同意上述決議。
2. 對上述決議另有建議 _____。
3. 我要參加新政府執政一年人權聲明討論，4 月 25 日。
4. 我可以參加 5 月 14 日的執委會。
5. 我有事，不能參加 5 月 14 日的執委會。

簽名： _____ 月 _____ 日